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0號

上訴人 大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文通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來長因109年度重訴字第420號返還租金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7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欣叡